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文综罚字〔2026〕90号

当　事　人：江苏军盟拓展培训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251RFC82

法定代表人：蒋桂琴

住　　所：南京市秦淮区永顺路8号孵化基地四楼409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蒋桂琴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320122　　4849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康华路26号新河小区13-1号

江苏军盟拓展培训有限公司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其许可经营业务范围为境内旅游业务及入境旅游业务，无分支机构。2025年12月11日，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当事人主体信息，显示当前保证金金额为0元。2025年12月19日，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前往位于南京市秦淮区永顺路8号孵化基地四楼409室的江苏军盟拓展培训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宁）文综改字〔2025〕024A038号，现场已变更为其它经营场所，原江苏军盟拓展培训有限公司已不在现场经营。2025年12月19日，执法人员向江苏军盟拓展培训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寄送《责令改正通知书》（宁）文综改字〔2025〕024A038号，经中国邮政微信小程序查询，该

信件于2025年12月20日被代收。2025年12月26日，执法人员向江苏军盟拓展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桂琴身份证件所示地址寄送《责令改正通知书》（宁）文综改字〔2025〕024A038号，经中国邮政微信小程序查询，该信件于2025年12月27日被代收。2026年1月19日，执法人员通过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向江苏军盟拓展培训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宁）文综改字〔2025〕024A038号，责令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足额的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截至2026年2月20日公告满30日。

2026年7月28日，执法人员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发现，当事人当前保证金金额为0万元，平台无质保金账户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为蒋桂琴。当事人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其行为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蒋桂琴是该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026年7月28日，本机关依法立案。

经比对农行、建行、交行、民生等银行提供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账户信息，未发现江苏军盟拓展培训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金的缴存记录。2026年9月9日，执法人员再次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当事人当前保证金金额仍为0元。江苏军盟拓展

培训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属实，无违法所得。其法定代表人蒋桂琴是该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江苏军盟拓展培训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2. 江苏军盟拓展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桂琴的身份证打印件1份；

本组证据证明当事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3. 《责令改正通知书》（宁）文综改字〔2025〕024A038号1份；

4. 电子数据制作笔录18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6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1份、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截图2份、现场直接送达照片2份、邮寄送达截图6份、公告送达截图1份）；

5. 南京市秦淮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对未按时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予以责令改正的公告》复印件1份；

6.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补缴旅游社质保金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公告送达》复印件1份；

7. 银行提供的质保金缴存记录5份。

本组证据证明江苏军盟拓展培训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金未在

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执法人员穷尽手段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改正。

以上证据是行政机关依法取得的，且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证实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

因本机关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2026年9月29日，本机关通过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文综告字〔2026〕90号），告知拟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截至2026年10月29日，公告期满30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江苏军盟拓展培训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鉴于江苏军盟拓展培训有限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情形，应当给予从重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参照《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

第131项的规定，对江苏军盟拓展培训有限公司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主要负责人蒋桂琴作出限制从业五年（自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江苏军盟拓展培训有限公司、蒋桂琴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告知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如需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除了书面或口头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外，也可以通过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11月6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附相关法条：

《旅行社条例》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倍数）下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含本数）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层级	程度		
131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14）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